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第四點附件（分工表）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因應政府組織調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爰修正本原則第四點附件（分工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衛生醫療設施」及「農業設施」公共建設類別欄之公共建設類別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及「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 二、修正「交通建設」、「環境污染防治設施」、「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觀光遊憩設施」、「運動設施」、「商業設施」、「科技設施」及「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
- 三、增訂「綠能設施」公共建設類別；增訂「影視音設施」及「數位建設」公共建設類別、依據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